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苍梧县 2024 年冬 2025 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
集中清理项目

合同编号：WZZC2025-G3-210003-GXRJ

分标号：分标 1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梧州中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苍梧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4 年冬 2025 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项目

合同编号：WZZC2025-G3-210003-GXRJ

甲方（需方）：苍梧县林业局

乙方（供方）：广西梧州中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苍梧县沙头、木双、六堡、石桥镇、白南林场等镇松木枯死情况，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概况

- 1.服务名称：苍梧县 2024 年冬 2025 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项目。
- 2.性质：清理病枯死树。
- 3.批准单位：苍梧县林业局。
- 4.服务内容：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约 10200 株。

第三条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项目范围

本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范围为苍梧县沙头、木双、六堡、石桥镇、白南林场指定的松树林枯死树。

第四条 项目期限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技术指标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约 10200 株。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伐桩、疫木、枝桠等

450
梧州
450

除害处理验收打分达优秀。

第七条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技术方案和工程质量要求

1. 松树枯死木清理的范围为苍梧县沙头、木双、六堡、石桥镇、白南林场指定的松树林枯死树。

2.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文件规定，择伐清理对象枯死、濒死松树（不包括腐朽木、火烧引起的枯死树）。

3. 清理作业量

界定标准：伐桩去皮后（1）伐桩直径小于12厘米的不伐，特殊情况需清理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伐桩直径13—15厘米，清理二株按一株计算。

（3）伐桩直径16—40厘米，清理一株按一株计算。

（4）伐桩直径41—50厘米清理一株按两株计算。

（5）伐桩直径51—60厘米清理一株按三株计，依次类推，即直径每增10厘米加一株。

4. 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

5. 技术要求

（1）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伐除的松木木段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包括清理伐桩、树冠覆盖周围3米范围内的风折枝条）均须焚烧处理到碳化。

（2）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伐桩削皮后覆土踏实。

（3）清理中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并拍照片或摄像存档。

6. 枯死树清理完成，要提交以下材料

（1）清理前、后的现状林相照片。

（2）枯死树清理过程的照片。

（3）清理株数汇总表。

（4）现场信息采集材料。

（5）总结材料，效果分析文字材料。

（6）清理结束要及时将材料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

（7）每天清理信息要按要求输入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测平台

7.对疫木的除害处理

可按下面两个方法进行处理：

(1) 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指定地点对砍伐清理的疫木树干、枝桠及伐桩实行焚烧处理或选一个合适的就近地点集中烧毁，以免携带松材线虫的松褐天牛逃逸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

(2) 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在山场当天就地烧毁处理。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综合治理服务所需的地形图等，界定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
- (2) 提供保障资金；
- (3)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 (4)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 (5) 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
- (6) 协助乙方解决清理过程村民的阻扰纠纷。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 (3) 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 (4) 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 (5)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 (6) 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 (7)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

第九条 项目检查验收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验收及评定办法

(一) 验收抽样方法

枯死树清理验收抽样方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

（二）清理枯死树株数的验收

按照验收抽样方法把抽中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记录表》进行复核，经纬度、伐桩记录、株数100%相符，并且与质量监理第三方认定的株数相符，全部认可施工方清理的株数；如果验收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工作痕迹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记录表》和质量监理第三方认定的株数，不相符的，按相符率乘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得出验收认定为清理总株数。

（三）清理质量的验收

1.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段扣2分。
2. 除治区内残留有1厘米以上的枝桠，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碳化（没有活体线虫）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处扣2分。
4. 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超过5cm，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削皮覆土的，每发现1株扣0.5分。

（四）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每发现一次扣10分。

（五）生产安全的验收：服务方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人身保险，做到安全用火。如不培训扣0.5分；每个施工民工没按要求购买保险的，扣0.5分；作业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

（六）枯死树清理信息没有按要求录入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测平台的扣10分。

（七）枯死树清理结束没有及时提交装订成册的清理材料扣3分，提交材料不完善的扣2分。

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5-89分（含85分）为良好，80-84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项目合同总价

苍梧县2024年冬2025年春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集中清理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元整（¥2750940.00）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枯死树清理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标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工程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十一条、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按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验收认可的株数结算。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待项目完成验收考评后,获得优秀等级的一次支付所有费用,良好等级的扣除所有费用10%,合格等级的扣除所有费用20%,不合格等级的扣除所有费用100%。成交供应商按验收后确认的金额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项。

3.不合格等级的可在合同期内申请返工,然后再申请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剩余验收通过的清理服务费。

注:结算的清理株数,按验收实际株数结算。按照验收抽样方法把抽中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记录表》进行复核,经纬度、伐桩记录、株数100%相符,并且与质量监理第三方认定的株数相符,全部认可施工方清理的株数;如果验收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工作痕迹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记录表》和质量监理第三方认定的株数,不相符的,按相符率乘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得出验收认定为清理总株数。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约并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盖章） 苍梧县林业局  2025年2月12日 | 乙方（盖章） 广西梧州中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单位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 侧党政联合中心大楼东附楼苍梧县林 业局 |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25号梧 州日报社9楼906房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43002 |
| 电 话： | 电 话：13977480004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梧州灏景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2031 2801 0400 11102 |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盖章）



三
四